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15.30 元/股调整为 15.28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由不超过 17,647.0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670.16 万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5-065、临 2015-077 和临 2016-00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价价格不低于 15.30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647.06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价定价基准日至发价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发价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价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价价格为 P1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60,297,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 元现金（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A 股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B 股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B 股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全部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30 元/股调整为 15.2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2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5.30 元/股-0.02 元/股=15.28 元/股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7,647.0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670.16 万股。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将以其持有的欣云投资 49%的股权参与认购。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7243 号），欣云投资的整体评估价值为 1,144,658,363.1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 201500086 号），公司与市北集团协商确定欣云投资 49%股权的最终作价 560,882,597.92 元。市北集团认购的股票数量=欣云投资 49%股权的最终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对于发行股份因尾数原因而调整的不足 1 股的余额部分，由市北集团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其余股份由其他

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市北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